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上地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一号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62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998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7,659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83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7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3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4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8 人，代表股份 18,153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0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0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7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3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4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779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1%；反对 2,384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6%；弃权 1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71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41%；反对 2,384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52%；弃权 1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6,245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35%；反对 8,23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8%；弃权 8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37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812%；反对 8,23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791%；弃权 8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98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31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16%；反对 8,611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78%；弃权 9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23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006%；反对 8,611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343%；弃权 9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51%。

3.02《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30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10%；反对 8,606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56%；弃权 9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22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946%；反对 8,606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112%；弃权 9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42%。

3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7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14 %；反对 8,659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24 %；弃权 9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2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64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762 %；反对 8,659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993 %；弃权 9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45 %。

3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711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02 %；反对 8,726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69 %；弃权 9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03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402 %；反对 8,726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705 %；弃权 9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93 %。

3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27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93 %；
反对 8,610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72 %；弃权
9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5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1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7.4759 %；反对 8,610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7.4283 %；弃权 9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59 %。

3.06 《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4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00 %；
反对 8,601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30 %；弃权
9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9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7.5915 %；反对 8,601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7.3831 %；弃权 9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54 %。

3.07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5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24%；反对 8,59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17%；弃权 9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44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69%；反对 8,59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693%；弃权 9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85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66%；反对 2,533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7%；弃权 9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5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003%；反对 2,533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543%；弃权 9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5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08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2%；反对 2,674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2%；弃权 2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00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05%；反对 2,674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43%；弃权 2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申秋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